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7年11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4号）的核准，标的资产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11月22日完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行的79,632,46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均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过渡期间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方石油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170006号）。根据审计结果，北方石油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50,725,464.45元，根据《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该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